

第四十二屆會議(1993年)*

第十六號一般性建議：《公約》第九條的適用

- 1、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第九條規定，締約國承諾就其所採用的實施《公約》各項規定的措施，透過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，供委員會審議。
- 2、關於締約國的這項義務，委員會注意到，在某些情況下，所提報告會提到其他國家的當前情況。
- 3、為此，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《公約》第九條關於其所提報告內容的規定，同時銘記第十一條，這是各國為提請委員會注意它們認為另一些國家未執行《公約》有關規定的情況所利用的唯一程序性手段。

* 載於 A/48/18 號文件。